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24日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三、審查機制

- (一)本校辦理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近10年來以本校名義獲得國科會依各專業領域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件數(1件1分，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列為計件標準)及金額(100萬元1分，不及100萬元金額不列入計分)等，並依其他實質績效酌予加分：
 - (1)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 (2)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加1分。
 - (3)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 (三)若申請教師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以近10年執行國科會計畫金額為優先、件數次之、職級再次之。依據分數高低評定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國科會核定本校補助總獎勵金額及本要點審議給予獎勵。

四、申請程序：

-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或聘任具特殊優秀之新聘專任教師，得由系(所、科)主任推薦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院及中心初審通過後，擲交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 (二)本校現職教師符合本要點二之標準者，得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確認申請資料，經學院依各專業領域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差距比例

-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分為A級、B級、C級三等級，並以A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國科會補助額度分配之。但A級與B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30，B級與C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

百分之20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以申請截止日之職級認定;不含追溯)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六、定期評估標準

(一)本校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學院及中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國科會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二)本校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